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實地視察

本會持續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並已完成對香港交易所在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的期貨交易及結算業務的現場視察，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12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新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鋁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鋅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銅小型期貨	2019年8月5日
— 美元倫敦鎳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錫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鉛小型期貨	
每周指數期權	
— 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2019年9月16日
—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	
—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2019年11月4日
—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白銀期貨	
— 美元白銀期貨	2020年6月8日
—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市場波動調節

為了減輕極端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會聯同香港交易所檢討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並考慮引入市場熔斷機制。香港交易所繼於2019年12月就公眾諮詢發表總結後，於2020年5月實施了在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方面的初步優化措施，而為市場引入熔斷機制一事則仍在研究中。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本會在2019年4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延長期貨市場的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建議，令該時段的結束時間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凌晨1時延至凌晨3時。此舉為投資者提供更大彈性，讓他們能夠因應在歐洲及美國市場交易時段的市況，捕捉投資機遇及適時進行風險管理。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該制度規定，必須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匯報場外股本衍生工具交易（見下文的相關資料）。

本會在2019年4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展開聯合諮詢。我們建議實施獨特交易

識別編碼，並強制其在須提交予香港儲存庫的交易中使用，以及縮小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適用範圍。該寬免待遇讓對手方資料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不用披露。此外，我們建議每年更新一次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而該建議的諮詢總結已於2019年6月發布，經修訂的名單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市場風險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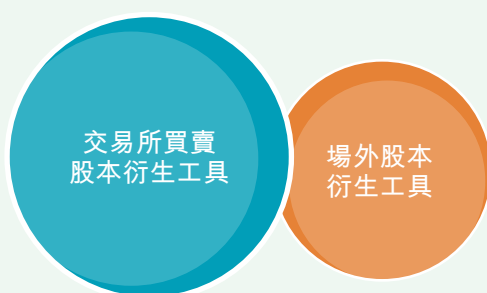
隨著須向香港儲存庫強制性匯報場外股本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在2017年7月生效，香港成為了最先讓監管機構全面掌握市場數據以評估系統性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提升這類數據的質素。我們亦與市場參與者溝通，以了解場

外交易活動的匯報流程、主要交易的性質和涉及的投資者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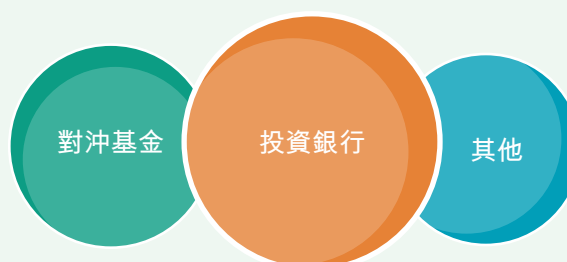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香港股票相關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略小於交易所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市場。投資銀行是主要參與者，約佔名義數值的一半。

名義數值佔比



資料來源：香港儲存庫

場外股本衍生工具投資者



註：其他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企業及個人。

市場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在2020年4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建議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由於這項措施涉及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和人手處理的程序，因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公司行動）會變得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並預計將於2022年起分階段實施。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自2014年11月推出以來，讓全球各地的投資者都能涉足內地股票市場，以及使內地投資者得以在本地市場以外的地方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涵蓋了1,288隻內地股票及477隻香港股票，約佔兩個市場總市值的80%。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到人民幣11,257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為人民幣9,756億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逐年上升。2020年1月至3月，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到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9%，而在2018年及2019年均為6%。滬股通及深股通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5%，與2019年的4%相若，及高於2018年的3%。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淨流入香港市場的金額

人民幣 **11,257億元**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於2020年1月13日對港股通實施了投資者識別碼制度。2018年9月，滬股通及深股通都設立了類似的模式。該制度使兩地監管機構能夠識別發出每個指令和進行每宗交易的投資者，從而加強市場監察。

加強投資者保障

如有投資者因香港中介人違責，而就香港上市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內地上市證券蒙受損失，投資者賠償制度便會為這些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賠償。本會定期檢視該制度，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新。

在徵詢公眾意見後，對該制度的修訂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及令更廣泛的市場受惠。

賠償上限提高

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最高獲
500,000元

經擴大的保障範圍



涵蓋與在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內地
上市證券有關的損失

投資者賠償

我們已就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建議發表諮詢總結，當中包括將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並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見第62頁的相關資料）。有關改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七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四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9/20	2018/19	2017/18
接獲的申索	7	5	1
已處理的申索	4	10	6
— 已支付賠償	0	0	3
— 被拒絕	0	7	3
— 自行撤回	4	2	0
— 獲重新考慮	0	1	0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2	3.4%	79.3	4.6%	75.8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428.3	1.5%	2,391.5	1.3%	2,361.2
總計	2,510.3	1.6%	2,470.8	1.4%	2,437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6至159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2至145頁。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乃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則應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四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有418,000張合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第III部	54	50	57
第V部	25	24	24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淡倉市值佔總市值 [^] 的百分比	1.24%	1.42%	1.43%

[^] 在過往的報告中，所呈列的數據是基於已申報證券的市值計算的。